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Pole Star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50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300399
合同编号:	100008670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3)第0506号
报告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Pole Star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76,480,000.00 美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小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129 梁雪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3009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附 件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Pole Star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
- 二、 被评估单位：Pole Star Limited（以下简称：PSL）
- 三、 评估目的：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PS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PSL 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PSL 合并层面账面资产总额 357,131,000.00 美元，账面负债总额 163,494,000.00 美元，所有者权益 193,637,000.00 美元。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七、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 八、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7,648.00 万美元（大写：美元叁亿柒仟陆佰肆拾捌万圆整），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 18,284.30 万美元，增值率为 94.43%。以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1 美元兑人民币 6.9646 元折算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262,203.00 万元。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

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506 号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Pole Star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
2. 企业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3. 注册资本：86,268.8641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陈涛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91200462B
7.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Pole Star Limited（以下简称：PSL）
2. 企业住所：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9005, Cayman Islands
3. 实收资本：126,895,993.00 美元
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5. 注册号码：OG-328469
6. 历史沿革：

PSL 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由 Tree House Limited 出资设立，PSL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12,500.00 万元。

经历次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PSL 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Tree House Limited	126,895,993.00	126,895,993.00	100.00
合计	126,895,993.00	126,895,993.00	100.00

7.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8. 近三年 PSL 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0,491,000.00	280,515,000.00	261,260,000.00
营业成本	202,956,000.00	235,370,000.00	216,608,000.00
利润总额	11,517,000.00	19,478,000.00	21,238,000.00
净利润	8,971,000.00	16,854,000.00	18,904,000.00
归母净利润	8,971,000.00	16,854,000.00	18,904,000.00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4,649,000.00	376,988,000.00	357,131,000.00
总负债	202,085,000.00	194,897,000.00	163,494,000.00
净资产	162,564,000.00	182,091,000.00	193,637,000.00
归母净资产	162,564,000.00	182,091,000.00	193,637,000.00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20-2022 年数据摘自 Ernst & Young LLP 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PSL 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控股公司，无实质业务，其主要持有注册在新加坡的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以下简称 MFSS) 100% 股权，MFSS 为一家成立于 1988 年的全球领先的柔性印刷电路和互连解决方案创新提供商，擅长高密度、多层数柔性电路板的设计与生产，专注于医疗、数据存储、汽车与工业控制等终端行业，其自身为销售及集团管理定位，主要的生产基地分别为注册地在马来西亚的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和注册地在中国湖南省的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9.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PSL 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5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各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简称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1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MFSS	19,079,000 新加坡元	1988年10月11日	19,079,000 新加坡元	100	19,079,000 新加坡元	子公司
2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MFSM	87,922,356 马来西亚令吉	1958年1月31日	87,922,356 马来西亚令吉	100	87,922,356 马来西亚令吉	二级子公司
3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MFSP	17,000,000 美元	1989年7月24日	17,000,000 美元	100	17,000,000 美元	二级子公司
4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HMFS	5,000,000 美元	2018年9月14日	5,000,000 美元	100	5,000,000 美元	二级子公司
5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MFSY	13,500,000 美元	2018年9月14日	13,500,000 美元	100	13,500,000 美元	二级子公司
6	MFS Technology Europe UG	MFSE	1,500 欧元	2011年1月10日	1,500 欧元	100	1,500 欧元	二级子公司

PSL 主要系集团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PSL 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5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子公司 MFSS 主要负责产品销售以及集团整体管理业务。5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中，3 家位于中国湖南，分别是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该三家位于中国的二级子公司包含 PCB 及 FPC 电路板产品制造、销售以及研发；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马六甲，主要负责 FPC 电路板产品制造、销售以及研发；MFS Technology Europe UG 位于德国，主要负责集团产品在欧洲的销售。

MFSS 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大工厂，分布于马来西亚、中国长沙和中国益阳，其中，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HMFS）具有重铜板、电源用硬板的生产能力，层数最高可达 32 层；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MFSP）具有多层柔性板，软硬结合板，高密度互联软性板的生产能力，线宽可达 25 μ m；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MFSY）的生产能力包括多层柔性板、软硬结合板及超高密度互联软性板，同时也是定位世界上最先进的卷对卷工厂之一；中国湖南生产基地产能及销售收入占集团 80% 左右，主要客户为境内外汽车及医用设备产业链供应商等；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MFSM) 的生产能力包括多层柔性板、软硬结合板及高密度互联软性板, 线宽可达 25 μ m。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产能及销售收入占集团 20%左右, 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及医用设备产业链供应商等。同时, MFSS 及其子公司的所有工厂都具有 SMT 贴装能力, SMT 服务是 MFSS 及其子公司整体互连解决方案的关键部分。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胜宏科技拟收购 PSL 的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 PSL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PS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PSL 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PSL 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357, 131, 000.00 美元, 账面负债总额 163, 494, 000.00 美元, 所有者权益 193, 637, 000.00 美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 美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26,775,000.00
其中: 存货		40,616,000.00
非流动资产		230,356,000.00
其中:		-
长期应收款		942,000.00
固定资产	142,348,000.00	109,324,000.00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4,597,000.00
商誉		103,19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6,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57,131,000.00
流动负债		89,611,000.00
非流动负债		73,883,000.00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负债合计		163,494,000.00
所有者权益		193,637,000.00

PSL 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 Ernst & Young LLP 出具的《Pole Star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31 December 2022》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PSL 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包括：

PSL 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6 项知识产权，28 个域名，20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15 项软件著作权，6 项商标以及 17 项在审核中的发明专利，其中各项专利均系 PSL 自行研发形成，各项无形资产授权所在地分别为马来西亚、新加坡以及中国。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类型	名 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权利状态
1	知识产权	发光二极管（LED）基板	UI 2018002465	PSL	拒收
2	知识产权	具有刚性和柔性部分的混合印刷电路板	MY-193802-A	PSL	授予
3	知识产权	导热光反射柔性电路板	UI 2019007198	PSL	实质审查中
4	知识产权	电路板上的光反射器	MY-196445-A	PSL	授予
5	知识产权	一种制造柔性印刷电路板的方法	UI 2021000552	PSL	实质审查中
6	知识产权	LED 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UI 2021001045	PSL	实质审查中
7	域名	http://mfstech.my	D6A106318	PSL	有效
8	域名	mfstechnology.com.my	D1A256934	PSL	有效
9	域名	Mfstec.com.my	D1A028146	PSL	有效
10	域名	mfstech.cn		HMFS	有效
11	域名	mfstech.com.cn		MFSP	有效
12	域名	mfstech.net		HMFS	有效
13	域名	mfstechnology.cn		HMFS	有效
14	域名	mfstechnology.com.cn		HMFS	有效
15	域名	dfs.中国		MFSP	有效
16	域名	湖南维胜.cn		HMFS	有效
17	域名	湖南维胜.com		HMFS	有效
18	域名	湖南维胜.net		HMFS	有效
19	域名	湖南维胜科技.cn		HMFS	有效
20	域名	湖南维胜科技.com		HMFS	有效
21	域名	湖南维胜科技.net		HMFS	有效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权利状态
22	域名	维胜.cn		MFSP	有效
23	域名	维胜.com		MFSP	有效
24	域名	维胜.net		MFSP	有效
25	域名	维胜.中国		MFSP	有效
26	域名	维胜电路板.cn		HMFS	有效
27	域名	维胜电路板.net		HMFS	有效
28	域名	维胜科技.cn		MFSP	有效
29	域名	维胜科技.com		MFSP	有效
30	域名	维胜科技.mobi		HMFS	有效
31	域名	维胜科技.net		HMFS	有效
32	域名	维胜科技.中国		MFSP	有效
33	域名	维胜科技.网址		HMFS	有效
34	域名	维胜.网址		MFSP	有效
35	发明专利	一种电路板加工装置	CN202011533763.4	MFSP	有效
36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 PCB 板天线插装及焊接精度的方法	CN202011170475.7	HMFS	有效
37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的喷码装置	CN202010774681.2	MFSY	有效
38	发明专利	圆环状 PCB 电路板的光学检测系统与检测方法	CN202011060503.X	MFSP	有效
39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电路板加工用铜面处理装置	CN202011100826.7	MFSP	有效
40	发明专利	一种拼接式 PCB 电路板及其加工装置	CN202010971662.9	MFSP	有效
41	发明专利	一种多层 PCB 电路板及其打孔装置	CN202010977102.4	MFSP	有效
42	发明专利	一种 PCB 印制电路板的 UV 烘烤炉	CN202010875481.6	MFSP	有效
43	发明专利	一种电路板生产用高精密的自动印刷机	CN202010884584.9	MFSP	有效
44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电路板烘烤装置	CN202010831761.7	MFSP	有效
45	发明专利	一种电路板生产用电子元件自动安装装置	CN202010893154.3	MFSP	有效
4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焊接定位的工作台	CN202010662544.X	MFSP	有效
47	发明专利	一种废旧电子线路板电子元件的拆除装置	CN201911271487.6	HMFS	有效
48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印刷基板	CN201910631673.X	HMFS	有效
49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散热贴片结构的刚性电路板	CN201910607448.2	MFSP	有效
50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电路板压合装置	CN201811224390.5	MFSP	有效
51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线路板	CN201811051111.X	MFSY	有效
52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电路板高精密全自动冲切机	CN201810034058.6	MFSY	有效
5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挠性电路板加工的滚压机	CN201711391263.X	HMFS	有效
54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线路板高速信号检测装置	CN201710941331.9	MFSP	有效
5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PCB 板加工用具有防磨损结构的限位加工台	CN202121731224.1	MFSP	有效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权利状态
5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PCB板加工用具有翻转结构的表面喷漆装置	CN202121731277.3	MFSP	有效
5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PCB板加工用点焊装置	CN202121732789.1	MFSY	有效
5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防静电结构的软硬结合板	CN202121731298.5	HMFS	有效
5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具有除尘结构的切割机	CN202121046454.4	MFSP	有效
6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PCB加工用定位结构的打孔装置	CN202121060987.8	MFSY	有效
6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膜渣处理设备	CN202121236961.4	MFSY	有效
6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防腐蚀结构的柔性电路板	CN202120655858.7	MFSP	有效
6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万用丝网网版	CN202120589083.8	MFSP	有效
64	实用新型专利	黑孔线板面残碳清洁设备	CN202120987955.6	MFSY	有效
6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防溢胶结构的软硬结合板	CN202120655859.1	MFSP	有效
6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化金线使用的挂篮	CN202120539798.2	MFSP	有效
6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便于运输的PCB板	CN202120654677.2	MFSP	有效
6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于拆卸的软硬结合板	CN202120654678.7	MFSP	有效
6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印刷机及其印刷机可变吸真空范围的装置	CN202023267311.4	HMFS	有效
7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PCB复合治具	CN202022073651.7	HMFS	有效
7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大面积镂空印制电路板丝印治具	CN202022134781.7	MFSP	有效
7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PCBA结构	CN202022425952.1	MFSP	有效
7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电路板的绝缘支撑装置	CN202021599092.7	MFSP	有效
7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加固型柔性电路板	CN202021597642.1	MFSY	有效
7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点胶机	CN202020773616.3	HMFS	有效
7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边缘增强的柔性线路板	CN202021225321.9	HMFS	有效
7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路板电镀加工用清洗装置	CN202020773559.9	HMFS	有效
7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PCB电路板加工用烘干装置	CN202020773537.2	HMFS	有效
7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平面变压器线圈板	CN202021580053.2	MFSP	有效
8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电路板加工的切角机	CN202020773644.5	HMFS	有效
8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定位机构的柔性电路板	CN202020773766.4	MFSY	有效
8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磨板装置	CN202020773620.X	HMFS	有效
8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特殊结构的柔性线路板Plasma前处理夹具	CN202020773730.6	HMFS	有效
8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散热性能的LED电路板	CN201921670230.3	MFSP	有效
8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长尺寸显示模组产品的柔性线路板	CN202020258513.3	MFSP	有效
8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厚度印制电路板	CN202020083620.7	MFSP	有效
8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大尺寸显示模组线路板	CN202020166398.7	MFSP	有效
8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路板生产用具有分层防堆叠功能的运送装置	CN201921048273.8	HMFS	有效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权利状态
8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摄像头模组刚挠板	CN201921230351.6	HMFS	有效
9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柔性电路板	CN201921048013.0	HMFS	有效
9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薄陶瓷基电路板	CN201921230245.8	HMFS	有效
9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路板	CN201921230244.3	HMFS	有效
9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高强度防断裂结构的防火型刚性电路板	CN201921050101.4	HMFS	有效
9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耐磨保护结构的双面镂空刚性电路板	CN201921049960.1	MFSY	有效
9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拼接结构方便安装的柔性电路板	CN201921049959.9	HMFS	有效
9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散热贴片结构的刚性电路板	CN201921049874.0	HMFS	有效
9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分离式柔性板	CN201920321816.2	HMFS	有效
9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集成 LED 灯具的印制电路板	CN201821816813.8	HMFS	有效
9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分离式软硬结合板	CN201821817320.6	HMFS	有效
10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预埋排线的柔性线路板	CN201721063111.2	MFSP	有效
10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嵌铜 PCB	CN201721063121.6	MFSP	有效
102	实用新型专利	软硬结合半成品板及软硬结合板	CN201721063130.5	MFSP	有效
10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印制电路板覆盖膜假贴治具	CN201721063127.3	MFSP	有效
10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FPC 沉铜用夹具	CN201720317149.1	HMFS	有效
105	实用新型专利	软硬结合半成品板	CN201621140794.2	MFSP	有效
10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PCB 板	CN201621007948.0	MFSP	有效
10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视挠性印制电路板	CN201620565843.0	HMFS	有效
10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PCB 自动测试及包装装置	CN201620576597.9	HMFS	有效
10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PCB 板电测治具	CN201520831869.0	HMFS	有效
1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软硬结合板	CN201520831315.0	HMFS	有效
1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物品暂存平台	CN201520680630.8	HMFS	有效
1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 AOI 检修机的双光源照明装置	CN201520684170.6	HMFS	有效
113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 FPC 覆盖膜生产的半自动卷料模结构	CN201520242726.6	HMFS	有效
114	实用新型专利	PCB 板背胶真空吸附粘贴工装	CN201520104532.X	HMFS	有效
115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小面积 PCB 板的撕胶工装结构	CN201420449508.5	MFSP	有效
116	实用新型专利	PCB 外形加工用铣刀结构	CN201420450441.7	MFSP	有效
117	实用新型专利	PCB 板电镀喷管保护结构	CN201420449627.0	MFSP	有效
118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 PCB 板的镀金手指生产线	CN201420449942.3	MFSP	有效
119	实用新型专利	贴膜机	CN201420449246.2	MFSP	有效
120	实用新型专利	丝网印刷悬浮钉床工装结构	CN201420449261.7	MFSP	有效
121	实用新型专利	金手指斜边倒角刀结构	CN201420449509.X	MFSP	有效
122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化金线和镀金线的金回收系统	CN201420449499.X	MFSP	有效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权利状态
12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耐磨保护结构的双面镂空刚性电路板	CN201921049960.1	HMFS	有效
124	发明专利	一种电路板及其钻孔工艺	CN202110856767.4		审核中
125	发明专利	一种PCB板及其压合工艺	CN202110857888.0		审核中
126	发明专利	一种PCB加工方法	CN202110749531.0		审核中
127	发明专利	一种PCB板及其加工工艺	CN202110533504.X		审核中
128	发明专利	一种PCB板及其刮涂工艺	CN202110533505.4		审核中
129	发明专利	一种PCBA生产管理工艺	CN202011169662.3		审核中
130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的冲切装置	CN202010774672.3		审核中
131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电路板贴合机	CN202010774677.6		审核中
132	发明专利	一种平面变压器线圈板及其制作方法	CN202010766981.6		审核中
133	发明专利	一种PCB板盲孔电镀填孔方法、PCB板制作方法及PCB板	CN202010766676.7		审核中
134	发明专利	一种VCM弹片及其加工方法	CN202010490718.9		审核中
135	发明专利	一种VCM弹片及其加工方法	CN202010490426.5		审核中
136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	CN202010395111.2		审核中
137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高散热性能的LED电路板制作方法	CN201910949632.5		审核中
138	发明专利	一种多摄像头模组刚挠板及其制作方法	CN201910714706.7		审核中
139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焊接具有组装结构的柔性电路板及其生产工艺	CN201910607450.X		审核中
140	发明专利	软硬结合半成品板及软硬结合板	CN201710732685.2		审核中
141	软件著作权	0377137MFSP 自产拼板自动围边系统 V1.0	2012SR009101	MFSP	有效
142	软件著作权	0377142 维胜 PCB 设计控制系统 V1.0	2012SR009106	MFSP	有效
143	软件著作权	2096398CAM 单 PCS 自动化制作系统	20127R511114	MFSP	有效
144	软件著作权	Cam 单 PCS 自动化系统	2009SR045035	MFSP	有效
145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修改系统	2009SR044927	MFSP	有效
146	软件著作权	铣床数控装置控制系统	2009SR044930	MFSP	有效
147	软件著作权	线路板全自动压层系统	2009SR044937	MFSP	有效
148	软件著作权	线路板生产监控系统	2009SR044929	MFSP	有效
149	软件著作权	线路板线路辅助设计系统	2009SR044928	MFSP	有效
150	软件著作权	cam 辅助设计系统	2020SR1888523	MFSP	有效
151	软件著作权	电路板生产质量控制系统	2019SR0405612	HMFS	有效
152	软件著作权	全自动摆盘机软件	2019SR0411508	HMFS	有效
153	软件著作权	全自动曝光机控制软件	2019SR0405836	HMFS	有效
154	软件著作权	印制电路板直接描绘系统	2019SR0403487	HMFS	有效
155	软件著作权	钻机控制软件	2019SR0402866	HMFS	有效
156	商标	MFS	16543942	MFSP	有效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权利状态
157	商标	MFS	16544444	MFSP	有效
158	商标	MFS	16544250	MFSP	有效
159	商标	MFS	16543621	MFSP	有效
160	商标	MFS	16544661	MFSP	有效
161	商标	MFS	15908888	MFSP	有效

除上述资产外，PSL 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人委托、会计核算与披露的要求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1.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 《Singapore Regulations》；
20. 《Malaysia Regulations》；
2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PSL 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中国境内公司验资报告；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马来西亚土地权属证书；
4. 不动产权证书；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境内外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
9. 境内外商标注册证；
10. 著作权证书；
11.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12.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13.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1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PSL 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PSL 及其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三年审计报告；
3. Ernst & Young LLP 出具的 2020-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PSL 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5. PSL 及其子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6. 《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
7.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Project Roma 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8. Roland Berger 出具的《Project Vesta Vendor Commercial Due Diligence Report》；
9.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0.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1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3.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14.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5. 建筑工业出版社《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16.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7.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8.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9.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库；
20.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PSL 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控股公司，无实质业务，其主要持有注册在新加坡的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以下简称 MFSS）100%股权，MFSS 为一家成立于 1988 年的全球领先的柔性印刷电路和互连解决方案创新提供商，擅长高密度、多层数柔性电路板的设计与生产，专注于医疗、数据存储、汽车与工业控制等终端行业，其自身为销售及集团管理定位，主要的生产基地分别为注册地在马来西亚的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和注册地在中国湖南省的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MFSS 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身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发 展，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稳定，生产技术全球领先，分别在马来西亚、中国等地注册并拥有众多专利和著作权等，同时也积累了较多知名企业的稳定客户资源。根据 PSL 提供的历年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经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市场查询，PSL 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而 PSL 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柔性印刷电路和互连解决方案创新提供商，其市场价值除了财报所载资产价值外，还主要体现在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积累的先进技术、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资源等，这些资产和要素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识别并合理估值，其评估结论不易合理反映其资产组合后整体运营的客观价值，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 PS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 PS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 PSL 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公式 2: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1}}{r(1+r)^{i_n}} + \sum C - D$$

式中: P: 评估值

F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i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通过对 PSL 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 PSL 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 2027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三) 市场法简介

1. 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数据的充分性

数据的充分性是指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同时，应该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数据越充分，就可以分析得越具体，评估结果就越可靠。

2) 数据的可靠性

数据的可靠性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上市公司年报和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数据一般而言是比较可靠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强。

3) 可比公司数量

采用市场法评估应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公司。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各方面数据比较容易获得，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和调整，因此，对于可比性要求高于可比公司数量的要求；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以了解的关于可比公司的信息有限，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的影响。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市场查询，PSL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等均可以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价值比率参数（通常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和其他特定参数）作为“分析参数”，然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该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将上述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 = \text{分析参数} \times \text{修正后的比率乘数} - \text{被评估单位负息负债} + \text{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修正后的比例乘数 = 可比公司的比率乘数 × 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PSL及其重要下属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PSL及其重要下属公司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 PSL 及其重要下属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 PSL 及其重要下属公司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 PSL 及其重要下属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PSL 及其重要下属公司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

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各所在国家的法律，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各所在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0.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将按照计划投入运营。

12.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三) 采用市场法的假设

1. 假设资本市场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市场，交易价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对标的企业的经营业绩、预期收益等影响交易价格的基本因素和风险因素的预期。

2.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公司管理层有能

力担当其职务，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假设 PSL 及其子公司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流失问题。

4. 假设评估依据的 PSL 及其子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基准日附近未公开的对其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 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9,363.70 万美元，评估价值为 37,648.00 万美元，评估增值 18,284.30 万美元，增值率为 94.43%。

2. 市场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9,363.70 万美元，评估价值为 37,901.00 万美元，评估增值 18,537.30 万美元，增值率为 95.73%。

3. 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 253.00 万美元，差异率为 0.67%。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综合分析了 PSL 主要的经营性资产——MFSS 历史经营业绩、市场占有和开拓情况、所在区域经济水平、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对 PSL 及其子公

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核实,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该结果充分体现了PSL的重要经营性资产MFSS的获利能力,合理反映了PSL的股权价值。

市场法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信息相比,市场法尽管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但仍存在不够全面完整的限制;更重要的是,价值比率的计算受可比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影响较大,且证券市场该行业板块在评估基准日前后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就本次评估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PSL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37,648.00 万美元(大写:美元叁亿柒仟陆佰肆拾捌万圆整)作为PSL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18,284.30 万元,增值率为 94.43%。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7,648.00 万美元(大写:美元叁亿柒仟陆佰肆拾捌万圆整),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18,284.30万元,增值率为94.43%。以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6.9646元折算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262,203.00万元。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PSL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包含了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PSL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生产技术、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等的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PSL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资产抵押、

质押事项：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及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三家有以下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根据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 PSL 与澳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予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借款额度、澳新银行有限公司授予 PSL 美元 80,000,000.00 元借款额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5,460,571.80 元，PSL 借款余额为美元 55,500,000.00 元。

益阳维胜科持有限公司及 PSL 借款共同抵押物为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及 PSL 借款共同质押物为：1)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5,565,709.84 元的应收账款；2)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1,864,972.90 元的应收账款；3)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79,251.40 元的应收账款。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对上述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及 PSL 两笔借款额度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起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尚可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9,200 万元；该抵押合同项 PSL 尚可借款的余额为美元 1,000 万元；上述借款抵押清单明细见下：

益阳公司设备抵押状况一览表

动产编号	动产名称	规格型号	当前净值(人民币)
Y0500001	液压多层真空压机	LAMV180	1,029,861.15
Y0500002	液压多层真空压机	L.AMV180	1,029,861.15
Y0500003	液压多层真空压机	L.AMV180	1,029,861.15
Y0500004	液压多层真空压机	LAMV180	1,029,861.14
Y0500005	卷对卷曝光机	RU32LED4	1,666,911.29
Y0500006	卷对卷曝光机	RU32LED4	1,666,911.30
Y0500007	RTR 垂直连续电镀线	GR18-S500-M	9,796,510.57
Y0500008	4 轴磨板+喷砂线	TSG-104L/4	1,838,964.79
Y0500009	卷对卷黑孔线	CIM19-BH-16R	2,357,269.49
Y0500010	卷对卷 DES 线	CIM19-DES-20R	3,391,498.70
Y0500011	热煤锅炉	L.F1003H	979,303.28
Y0500012	压合回流线		1,924,035.06
Y0500013	卷对卷等离子除胶渣机	NEMST-D2002R2RI_52	2,433,831.20

Y0500014	半自动对位曝光机	UVE-M865	754,626.66
Y0500015	半自动对位曝光机	UVE-M173	495,841.00
Y0500016	卷到卷覆盖膜贴合机	FCB-50OR-MNEW	1,272,754.25
Y0500017	卷到卷覆盖膜贴合机	FCB-50OR-MNEW	1,272,754.25
Y0500018	激光钻孔机	3500UPLUS	1,509,154.06
Y0500019	激光钻孔机	3500U PLUS	1,509,154.06
Y0500020	卷对卷覆盖膜前处理线	JT18270	786,607.28
Y0500021	卷对卷选镀显影线	JT19015	782,275.00
Y0500022	卷对卷选镀去膜线	r19013	911,116.38
Y0500023	卷对卷减铜+微蚀前处理线	JT19014	1,088,838.89
Y0500024	片对片微蚀+酸洗线	Jr18268	654,018.13
Y0500025	片对片选化金显影线	Jr18281	717,825.75
Y0500026	防焊显影线	JT18282	604,936.22
Y0500027	片对片选化金去膜线	Jr18283	874,769.85
Y0500028	成品清洗线	r19011	703,256.14
Y0500029	自动光学检测机	PHOENIXR2RTURBo	634,562.77
Y0500030	自动光学检测机	PHOENLx R2RHD1	600,869.19
Y0500031	卷对卷自动贴膜机	MinRTR-500	294,374.43
Y0500032	卷对卷自动贴膜机	MinRTR-500	291,488.41
Y0500033	一体化卷对卷检修机	VRs-s	275,075.99
Y0500034	一体化卷对卷检修机	vRs-s	275,075.99
Y0500035	一体化卷对卷检修机	vRs-s	275,075.99
Y0500036	一体化卷对卷检修机	vRs-s	275,075.98
Y0500037	全自动冲孔机	DG-5060	155,739.06
Y0500038	全自动冲孔机	DG-5060	155,739.06
Y0500039	全自动冲孔机	DG-5060	155,739.06
Y0500040	全自动冲孔机	DG-5060	155,739.05
Y0500041	卷到片影像裁切机	FLEX-CUr-c-s0o	318,041.48
Y0500042	卷到卷影像检查收放料机	FLEx-LUR-AOI-5o0	263,178.66
Y0500043	卷到卷影像检查收放料机	FLEx-LUR-AOI-5oo	263,178.66
Y0500044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ssA-660N	244,644.23
Y0500045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ssA-660N	244,644.22
Y0500046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ssA-660N	244,644.22
Y0500047	烤箱	sCMo-8ws	37,860.95
Y0500048	烤箱	scMo-8ws	37,860.95
Y0500049	烤箱	scMo-8ws	37,860.95
Y0500050	烤箱	scMo-8ws	37,860.95
Y0500051	烤箱	scMo-gws	37,860.94
Y0500052	手动压膜机	cCSL-M2SE	46,066.83
Y0500055	卷对卷对切机	ELEx-cu-c-500	563,323.82
Y0500056	字符喷感机	Satun-400	529,471.60

Y0500057	卷对卷覆盖膜成型机,	LpF450L	318,263.61
Y0500058	卷对卷覆盖膜成型机	LPF450L	318,263.61
Y0500059	金镍厚度测量仪	x-strata920	246,773.66
Y0500060	快速压合机	BAK-150T-04A	156,323.90
Y0500061	快速压合机。	BAK-150T-04A	156,323.90
Y0500062	真空快速压奢机	BAK-66-04A	275,857.89
Y0500063	真空快速压合机	BAK-66-04A	275,857.89
Y0500064	泛用型尺寸测量机	Super 3D-2824-x4.5-M	409,638.31
Y0500065	化学镍金线		1,990,521.21
Y0500066	龙门式电镍金线		1,985,432.22
Y0500067	等离子清洗机	NEMST-Jet2008_3swm	965,777.49
Y0500068	等离子除胶渣机	NEMST-D002H	935,617.30
Y0500069	卷到卷覆盖膜贴合机	FCB-500R-M-NEw	1,449,448.79
Y0500072	手动四线测试机	ANPS-1G	204,960.52
Y0500073	手动四线测试机	ANPS-1G	204,960.52
Y0500075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268,872.42
Y0500076	全气动钢网清机	LK-s00	29,424.91
Y0500077	磨床	pFG-306AH	73,746.38
Y0500078	板面清洁机	SHT-3000	34,041.75
Y0500079	板面清洁机	SHT-300o	34,041.75
Y0500080	光绘机	RP325i+LXT	881,019.84
Y0500081	手动专用测试机	DKx-Ts-660	24,789.70
Y0500082	手动专用测试机	DKx-TS-660	24,789.70
Y0500094	假贴机	wr-TH605	38,125.08
Y0500095	假贴机	wT-TH605	38,125.07
Y0500096	假贴机	wT-TH605	38,125.07
Y0500097	假贴机	wT-TH605	38,125.07
Y0500098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TR5001T	70,715.03
Y0500099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TR5001T	70,715.03
Y0500100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TR5001T	70,715.03
Y0500101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TR5001T	70,715.03
Y0500102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TR5001T	70,715.03
Y0500103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TR5001T	70,715.02
Y0500104	FPC 离线双平台全自动喷码机	vISION-pv	293,071.77
Y0500105	FPC 离线双平台全自动喷玛机	VISION-pv	293,071.78
Y0500106	刀模机	SBC-30T	16,663.09
Y0500107	刀模机	sBC-30r	16,663.08
Y0500108	刀模机	sBC-30T	16,663.08
Y0500109	双台面半自动四柱式网印机	DTM-909ov	142,262.37
Y0500110	双台面半自动四柱式网印机	DTM-oo9ov	142,262.36
Y0500111	阻抗测试仪	crs88os	374,927.10

Y0500114	厚度俏移检测机	wr-c610	213,869.67
Y0500115	暂存机	DS-3BXL	21,918.48
Y0500116	暂存机	Ds-3BXL	21,918.48
Y0500117	暂存机	DS-3BXL	21,918.48
Y0500118	暂存机	DS-3BXL	21,918.48
Y0500119	暂存机	DS-3BXL	21,918.48
Y0500120	暂存机	DsgBxiL	21,918.48
Y0500121	暂存机	Ds-3BXL	21,918.48
Y0500122	暂存机	Ds-3BXL	21,918.47
Y0500123	暂存机	DS-3BXL	21,918.47
Y0500124	暂存机	DS-3BXL	21,918.47
Y0500125	暂存机	Ds-3BXL	21,918.47
Y0500126	半自动丝网印可机_	ss4-660N	227,851.47
Y0500127	半自动丝网印 F1HN%.	ssA-660N	227,851.47
Y0500128	半自动丝网印 N 机	ssA-660N	227,851.47
Y0500129	半自动丝网印机	ss4-660N	227,851.46
Y0500130	烤箱	scMo-8ws	40,823.57
Y0500131	烤箱	scMo-8ws	40,823.57
Y0500132	烤箱	sCMo-8ws	40,823.56
Y0500136	自动光学检测机	Phoenix R2R TURBO	629,176.98
Y0500137	RTR 复卷机	r-R200508-D-2	102,199.14
Y0500138	RTR 带压膜复卷机	r-R200508-D-1	144,107.68
Y0500139	卷到卷影像检查收放料机	Flex-LUR-AO1-500	258,259.68
Y0500140	半自动外观检查机	RPSF0630M01	861,884.57
Y0500141	半自动外观检查机	RPSF0630M01	787,104.51
Y0500142	半自动外观检查机	RPSF0630M01	787,104.51
Y0500143	一体化卷对卷检修机	vRs-s	274,959.96
Y0500144	一体化卷对卷检修机	VRs-s	274,210.95
Y0500145	检修机(片式)	3-s	90,200.92
Y0500146	检修机(片式)	3-s	90,200.91
Y0500147	c 型曲轴冲床	SN1-35	103,539.91
Y0500148	c 型曲轴冲床	SN1-35	103,539.90
Y0500149	C 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50	C 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51	c 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52	c 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53	c 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54	c 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55	c 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56	c 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57	c 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58	c 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59	c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60	c型曲轴冲床	sN1-25	93,262.62
Y0500161	c型曲轴冲床	sN1-35	100,342.25
Y0500162	c型曲轴冲床	SN1-35	100,342.25
Y0500163	c型曲轴冲床	SN1-35	100,342.24
Y0500164	c型曲轴冲床	SN1-35	100,342.24
Y0500165	卷对卷曝光机	RU321SLED4	1,667,726.90
Y0500166	文字喷印机	Saturn-400	493,731.57
Y0500169	傅里叶变换红外显微镜系统	spotlight 200oi	792,271.13
Y0500170	防焊半自动对位光曝光机	UVE-M86SL	834,192.72
Y0500171	冲床	ocp-25E	82,655.01
Y0500172	冲床	oCp-25E	82,655.01
Y0500173	冲床	ocp-25E	82,655.01
Y0500174	冲床	oCp-25E	82,655.01
Y0500175	冲床	ocp-25E	82,655.01
Y0500176	冲床	ocp25	82,655.00
Y0500177	冲床	ocp-25E	82,655.00
Y0500178	冲床	ocp-25E	82,655.00
Y0500179	冲床	oCp-25E	82,655.00
Y0500180	冲床	ocp-25E	82,655.00
Y0500181	卷对卷干膜贴合机	DH-FS00c	394,205.68
Y0500183	覆盖膜自动贴合机(带片式助能)	FCB-500R-M-NEw	1,338,324.50
Y0500187	手动专用测试机 L	DKx-Ts-660	24,789.70
Y0500188	手动专用测试机	DKx-TS-660	24,789.70
Y0500189	手动专用测试机	DKx-TS-660	24,789.69
Y0500190	手动专用测试机	DKx-Ts-660	24,789.69
Y0500191	假贴机	wT-TH605	18,805.23
合计金额:			77,681,610.07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抵押状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来源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房屋抵押面积)
软板厂房	湘(2021)资阳区不动产权第006042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清水谭社区	107,211.3	20,204.09
危化品库	湘(2021)资阳区不动产权第006042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清水谭社区	107,211.3	448.00
动力站	湘(2021)资阳区不动产权第006042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清水谭社区	107,211.3	1,166.40
宿舍、食堂	湘(2021)资阳区不动产权第006042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清水谭社区	107,211.3	3,300.73
废水站	湘(2021)资阳区不动产权第006042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清水谭社区	107,211.3	4,608.00
接待中心、水泵房	湘(2021)资阳区不动产权第006043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清水谭社区	107,211.3	453.81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公司房产抵押状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来源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房屋抵押面积)
房产 1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1295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101室	90,590.00	4,416.25
SMT 厂房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1290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101室	90,590.00	6,614.00
FPC 厂房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1294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101室	90,590.00	9,170.94
PCB 厂房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1295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101室	90,590.00	10,628.41
食堂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1295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101室	90,590.00	1,463.44
宿舍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1304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101室	90,590.00	2,665.52
门卫 1 (前门)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1304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传达室101室	90,590.00	21.87
门卫 2 (后门)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1305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101室	90,590.00	23.09
配电房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1305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101室	90,590.00	1,019.92
废水处理站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1305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101室	90,590.00	1,294.79
危废仓库 1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2971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新建化学品仓中101室	90,590.00	513.24
危废仓库 2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2971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新建危废仓库102室	90,590.00	1,403.83
危废仓库 3	湘(2016)不动产权第002971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垃圾站101室	90,590.00	54.76

同时,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均被母公司MFSS质押以使其控股公司PSL取得银行借款。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 因本次并购交易行为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存在商业竞争关系等原因, 被评估单位未提供客户及供应商具体名称、销售和采购单价、盈利预测数据中的底层客户详细信息等影印资料。为此, 被评估单位基于历史年度审计报告、采用脱敏方式提供了2022年度审计函证复印件、历史年度合同订单及在手订单等资料, 本次评估在现场查阅上述相关敏感性资料原件的基础上, 对管理层进行了针对性访谈等尽可能采取的替代措施予以补充核实, 但仍可能与实际存在差异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三)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测算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 并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 经其调整和完善后, 采信了其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 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 资产评估师对管理层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 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 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 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使用。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Ernst & Young LLP	Pole Star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31 December 2022		2023-2-28	无保留意见
Ernst & Young LLP	Pole Star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31 December 2021		2023-2-25	无保留意见
Ernst & Young LLP	Pole Star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31 December 2020		2023-3-24	无保留意见
Ernst & Young LLP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安永华明(2023)审 字第 61239318_G01 号	2023-2-24	无保留意见
Ernst & Young LLP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安永华明(2023)审 字第 61239318_G02 号	2023-2-24	无保留意见

Ernst & Young LLP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安永华明（2023）审 字第 61239318_G03 号	2023-2-24	无保留意见
Ernst & Young LLP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Director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31 December 2022		2023-3-17	无保留意见
Ernst & Young LLP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31 December 2022		2023-2-28	无保留意见
Roland Berger	《Project Vesta Vendor Commercial Due Diligence Report》		2023-03	
普华永道 咨询(深 圳)有限 公司	《Project Roma 财务尽职调查 报告》		2023-07-1 8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五) 本评估报告所有未说明货币的金额单位均为美元,本次评估对 PSL 评估结果采用的美元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人民币 6.9646 元。

(六)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七)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

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